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3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茂

代 理 人 蘇子娟

債 務 人 蔡政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8,600元、②114,2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7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本金、利息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7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本金、利息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11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